



大会

第六十五届会议

正式记录

第**九十九**次全体会议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
纽约

主席： 约瑟夫·戴斯先生 (瑞士)

下午3时05分开会。

议程项目7(续)

安排工作、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

总务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(A/65/250/Add. 2)

主席(以法语发言)：我谨提请代表们注意载于文件 A/65/250/Add. 2 的总务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。因为今天上午才分发该报告，所以有必要放弃议事规则第78条的有关规定。该条内容如下：

“作为一般规定，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，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。”

如果没有人反对，我将认为大会同意这项提议。

就这样决定。

主席(以法语发言)：总务委员会在报告第1段中决定，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议程题为“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”的议程项目第113条标题 I(组织、行政和其他事项)下，列入一个题为“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”的增列分项目。

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本届会议议程项目113和标题 I 下列入该分项目？

就这样决定。

主席(以法语发言)：总务委员会还在第1段(b)中建议，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分项目。

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分项目？

就这样决定。

主席(以法语发言)：我谨通知会员国，题为“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”的分项目成为本届会议议程项目113的分项目(h)。

总务委员会在报告第2段(a)中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议程标题 I(组织、行政和其他事项)下列入一个题为“任命联合国秘书长”的增列分项目。

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本届会议议程标题 I 下列入这个项目？

就这样决定。

主席(以法语发言)：总务委员会在第2段(b)中还建议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项目。

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项目？

就这样决定。

主席(以法语发言)：我谨通知会员国，题为“任命联合国秘书长”的项目成为本届会议议程的项目163。

大会就此结束对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的审议。

下午3时10分散会。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U-506)。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。

11-37516 (C)

